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汤银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相关审计准则执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